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927號

原　　告　拓元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駿聲

被　　告　墨帥印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亞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472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44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472元，及返還原告提供之3,000個OPP紙袋及67個紙箱；如不能返還，應給付相當價額之損害賠償2,410元。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70,882元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核原告變更聲明後，已屬單純請求金錢給付，且請求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，本院爰裁定改以小額程序審理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30至133頁）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間成立紙盒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紙盒5,000個，每個單價54元，總價270,000元，原告已悉數給付價金予被告。

㈡被告於111年11月28日交付2,404個紙盒，於113年3月27日交付1,328個紙盒。

㈢於113年4月3日上午，被告已將剩餘尚未交付原告之紙盒1,268個全部裝箱完成，只等待被告之司機送交原告，兩造並在現場確認紙盒已經裝箱完成之事實。

㈣原告曾交給被告至少3,000個OPP紙袋、57個紙箱，並約定待被告完成製作後，被告應將原告交付之OPP紙袋、紙箱返還原告。

㈤兩造同意OPP紙袋價格以1個2元、紙箱以1個10元認定。

三、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；如僅一部不能者，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前項情形，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，民法第225條第1項、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未交付約定應交付之紙盒1,268個，故針對原告已給付之270,000元，被告應按比例返還68,472元（計算式：270,000元×1,268/5,000）等語。查，原告向被告購買紙盒，就紙盒本身而言，固然屬於種類物，然兩造已不爭執於113年4月3日上午時，剩餘未交付原告之1,268個紙盒已全部裝箱完成，經兩造確認後只待送交原告如上，故依民法第200條規定，原先作為種類物之紙盒，已因原告同意、指定被告應交付之紙盒為「113年4月3日上午裝箱完成之紙盒」，而轉變為特定物。次查，113年4月3日臺灣地區發生地震，被告廠房因此受災倒塌，兩造原合意指定交付之剩餘1,268個紙盒因此毀損等情，業經被告提出廠房倒塌照片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認定被告為受災企業之函文、證明為憑，堪認被告交付剩餘1,268個紙盒之給付

義務，已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天災事由，毀損滅失而不能提出，陷於給付不能。準此，依上引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比例返還已付之價金68,472元。

五、本件原告雖另主張被告負有返還OPP紙袋、紙箱之義務，且因返還不能，被告應按紙袋1個2元、紙箱1個10元之計算標準賠償原告損害2,410元等語。然查，被告廠房因地震倒塌，業經本院說明如上，佐以一般社會經驗，囤放在被告廠房內、原告前所交付之紙袋、紙箱，亦因地震毀損而陷於給付不能，然此項給付不能究係因天災所致，被告並無歸責事由，參照上開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僅被告免負返還義務（即第一次給付義務），亦免負不能返還之損害賠償（即第二次給付義務）責任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雖係主張契約解除後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款項，然依法官知法原則，法院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主張拘束，且本院已於審理時清楚將前揭本院適用之法條曉諭到庭之當事人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故本院自仍得依上開民法規定逕為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